

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张滩集镇
(磨沟右岸) 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 年 2 月 10 日



甲方：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张滩集镇（磨沟右岸）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张滩集镇（磨沟右岸）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包括：资料收集、图件编制、系统平台填报、组卷材料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地类回退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报批组卷中其他各专项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66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4995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完成县级组卷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4995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40%，即人民币：666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经财政局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报批所需的各种批复文件、立项文件、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等基础资料。

（2）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3）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自然资源部对用地报批工作的要求，进行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及组卷上报，负责协调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各处室会签及上会通过之后，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用地批复。

（2）指导甲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的各项资料。

（3）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之一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款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计算。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任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用。）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

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的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树钢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树钢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电话：029-87380127

传真：

传真：029-873811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0003443



1979.1.14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就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张滩集镇（磨沟右岸）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TCG2025001）进行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于2025年01月23日14时00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张滩集镇（磨沟右岸）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TCG2025001

成交供应商：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小写）¥1665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203423）